

共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

反對者：法蘭西、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丹麥、芬蘭、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瑞典、土耳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

決議草案壹以八十四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三二. 主席：現在由大會表決決議草案貳。這件草案既然已由第四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如果沒有異議，我就認為大會也要全體一致通過。

全體一致通過決議草案貳。

三三.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表決決議草案參。第四委員會既然已經全體一致通過這件草案，如果沒有異議，我將認為大會也要全體一致通過該草案。

全體一致通過決議草案參。

三四. Mr. JOOSTE (南非)：南非代表團參加表決決議草案壹。在委員會據有該草案時我們也參加過表決。

三五. 何以南非代表團這次不仿照過去的慣例，其理由已由南非代表在第四委員會中充分說明〔第一四七四次會議〕。我無意重複他在那時候所提出的論據更無意簡述他當時所提出的情報。這篇陳述已經載入紀錄。

三六. 我們的代表已在說明我們的態度時——也就是我們今年參加表決這件特別決議草案的理由——說得甚明白，我們參加，並不影響南非對有待審議的原則的態度。這一點我要在今天大會加以複述。

三七. 至就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內涉及目前正為國際法院據有的問題的兩件決議案而言，如果將它們直接付表決南非代表團不參加表決。因為我們遵守待審原則的規定，我們不得參加。

三八. 我請把此項事實再度載入紀錄。

三九. 主席：南非代表剛纔發表的陳述以及以前的陳述都將載入本次會議紀錄。

午後三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一二五八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六十九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01 and Corr.2)

一. Mr. ZABIGAIL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本人現在提出來供大會審議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01 and Corr.2〕，關涉題為“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A/5509)”之議程項目六十九。

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反映了對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四章——包括有關屆會工作安排、條約法、委員會

所審查其他問題的工作進度等事項——的討論情形。關於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的另一章〔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則由第六委員會單獨討論，因為這個問題屬於另一個議程項目〔議程項目七十〕。

三. 第六委員會的注意力主要集中於有關係約法的一章〔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章〕。各國代表團列述它們對逐漸發展與編纂條約法有關問題所持的立場。決議草案〔A/5601 and Corr.2, 第三十八段〕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國際法委員會應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繼續進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俾使條約法建立於最廣大與最穩固之基礎上。

四. 該決議草案載於報告書內。委員會一致通過該草案並建議大會予以通過。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五. 主席：第六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5601 and Corr.2,第三十八段]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業經委員會一致通過，本人可否認為該草案亦經大會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七十

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02 and Corr.1)

六. Mr. ZABIGAIL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茲將第六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七十題為“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的報告書(A/5602 and Corr.1)提請大會審議。

七. 國際法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一七六六(十七)的規定於其第十五屆會審查了這個問題並將其研究結果載入報告書[A/5509]第叁章。在第六委員會內發言的各國代表均贊同各該研究結果，因為各國廣泛參加國際條約乃係發展國際合作的一個主要因素，並且允宜廣泛參加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各項條約。

八. 但是委員會未能就是否應邀請所有國家參加各該條約抑或祇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的問題達成一致協議。

九. 有一些代表團認為祇應邀請現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國家參加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各項條約。另一些代表團指出，由所有國家加入此等條約，尤其是技術性而非政治性的條約，乃是各國依據全體國家主權平等原則所獲得的固有權利，忽視此種權利勢將妨礙全世界的和平合作與國際法的逐漸發展。

一〇. 依照後一類代表團的意見，通過對某些國家採取歧視態度的公式是不能允許的，它有違聯合國的真正利益並與憲章宗旨原則及一般國際法規則相抵觸。

一一. 對邀請加入各該條約問題所持的兩種不同辦法反映在對九國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五段]所提各修正案[同上, 第七段]的表決結果。邀請

任何國家加入的修正案經以四十二票對三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十。

一二. 委員會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全文[同上, 第二十五段]，棄權者二十二，並建議大會予以通過。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一三. 主席：鑒於方纔所採取的決定，我們現在審議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及其各項修正案[A/L.431/Rev.1 及 A/L.432]。

一四. Mr. DADZIE (迦納)：首先我要指出文件 A/L.431 裏面的一個錯誤。錫蘭似乎是唯一的提案國，但事實並非如此。該修正案係由錫蘭及迦納共同提出。

一五. 迦納代表團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該修正案[A/L.431]，意在刪去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的正文第四段。

一六. 大會知道這個決議草案是第六委員會辯論題為“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一項目的結果，該項目係由大會第一二一〇次全體會議發交第六委員會者。這個項目的目的在於覓取適當的辦法，俾使新國家能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技術性而非政治性的多邊條約，因為這些條約都由於國際聯合會的解散而成爲不開放。

一七. 報告員業已充分說明了委員會對該項目的辯論情形，因此本國代表團認為毋庸重複他的陳述。不過，本人想要談一談澳大利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印度尼西亞、馬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及巴基斯坦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c)分段內所載的提案，該提案請秘書長於必要時以各關係一般多邊條約保管人資格與第三段(a)及(b)兩分段所稱各國諮商，查明任何有關條約，第一，是否業已停止生效；第二，業經以後條約替代；第三，或因其他原因已無再由他國加入之必要；第四，或需要另採行動使之適應現代情況。

一八. 本人所提到的正文第三段也請求秘書長將其諮商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這一段和大會案前這個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的第三段相同。

一九. 依照大會案前修正案[A/L.431/Rev.7]各提案國的意見,在尚未查明各該條約是否確仍有效,未經以後條約所替代,仍有聽由他國加入之價值或業已適應現代情況以前,即公諸他國加入,實在不合情理。

二〇. 交託秘書長去進行的諮商所得結果,乃是查明新國家對各該條約有無興趣所必不可少的條件。有人也許可以說,即使不進行上述的諮商,無疑仍然還有一兩個關係條約繼續生效,並得到新國家或其他國家對它發生興趣。但是這裏並不引起任何問題,因為像所請求的那樣把正文第四段刪去以後,絕不減低該決議草案的效力,因為依照正文第一段的規定,各個想要加入的國家仍然可以用書面向秘書長宣告它們在這方面的意思。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如下:

“決定:關於各種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多邊條約授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各國加入此等條約之職權,大會為聯合國行使此權之適當機關;”

二一. 本人想要着重指出這一段關於邀請各國加入關係條約的規定足以使得各有關國家不必等待任何邀請逕自向秘書長提出申請。在不妨礙一個國家加入任何現仍生效的條約並遵循本人所指各項標準的情形下將正文第四段刪去,實際上就等於免除積極邀請各國加入那些對大多數國家來說,在尚未獲得秘書長諮商結果以前,其範圍仍屬不明的條約。

二二. 本人想要着重指出:就我們在第六委員會內廣泛討論的各項條約而言,其中也許還有一兩個條約似乎仍然生效,但是其餘大多數條約的範圍則似乎都還沒有確定,各位案前修正案提案人之所以想要刪去正文第四段,其目的在於能使秘書長完成其諮商任務並將其結果向本大會具報。

二三. 大家承認,共同提案人所主張的步驟具有無上的智慧,因為它的任務已經非常清楚。可是當該事項提交第六委員會表決時,卻以一票之差未獲通過。唱名表決時三十九票贊成,四十票反對,棄權者十二。有人懷疑某些代表團之所以棄權或許是由於對某些未經闡明的問題懷有誤解的緣故。

二四. 因此,修正案提案人願將該修正案提請各位代表作進一步的考慮,並希望將能作出決定性的肯定表決,把這件事弄得一清二楚。

二五. Mr. COOMARASWAMY (錫蘭):我國代表團和迦納代表團一起共同提議將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

正文第四段刪去。我國代表團認為第六委員會應該進一步考慮有無可能在若干先決問題業經第十九屆會第六委員會研究以後將全體國家的辦法列入該段內。我的好友迦納代表已以動人的詞令,提出這件修正案[A/L.431/Rev.1]。我國代表團也認為如果我們都接受國際法的普及性,那末“全體國家”的辦法實屬至要。這個時候大會也應該接受一項事實,就是:迄今為止大家都認為國際法祇適用於所謂文明國家之間的說法殊不現實,應予拋棄。因此,所有多邊條約均應公諸全體國家,國際法應該成為得到世界上全體國家所接受的法律,而不是強加於它們的法律。

二六. 鑒於各方對這一點並未達成一致意見,我國代表團誠摯希望本屆會允宜將正文第四段刪去,容待下一屆會再作更進一步的詳盡審議。這個提案業經第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〇一次會議以一票之差予以否決。我國代表團仍然相信,延期審議問題的此一方面俾便第十九屆會可能予以進一步研究的提案,實在符合關係項目與國際法的最高利益。我國代表團支持我們朋友迦納代表的提案並謹將我們的提案提請大會各會員國考慮。

二七. Mr. PECHOTA (捷克斯拉夫):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歡迎大會決定審議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本代表團一貫主張國際社會的新會員國應該獲有機會確定其對聯合國成立以前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的態度。

二八. 我們認為,欲求達成從新會員國的觀點上來講並從現有國際法原則的觀點上來講都滿意的解決辦法,務須符合兩項先決條件:第一,對本問題所有有關政治與法律方面作縝密的研究;第二,確保嚴格遵守根據國際法強制規律所作出的決定。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卻沒有充分符合這兩項必要條件。

二九. 國際法委員會與大會第六委員會對此問題的討論明顯指出在就戰前條約公諸新會員國參加一問題作出最後決定以前,實有對下開各項問題作進一步研究的必要:第一,各關係條約是否仍被認為具有法律效力。這個事實尚未經妥善確立。顯而易見,決定邀請新會員國加入業已不復存在的公約,實屬不當。第二個問題是:關係條約是否業經以後條約所替代,或者由於歲月的消逝,各國差不多已對這些條約失去了興趣。第三個問題是:各關係條約是否適合當今世界

情況。我們認為，新國家不會應邀參加那些不再適應現代情況的陳舊條約。新國家應獲有機會提出其對修訂此等條約的意見並在平等的基礎上參加此等條約的修訂工作。

三〇．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以此等考慮為念，支持錫蘭與迦納代表團所提議的修正案〔A/L.431/Rev.1〕。該修正案如經通過，將使大會能在第十九屆會對有關各項事實作較為深入的評價並能更有效地解決擴大參加問題。

三一．但是，大會就所審議問題無論作出何種決定，此項決定務必符合國際法的強制規律，其中一條最重要的規律就是普及原則。一般多邊條約是為了整個國際社會而締訂的，並且也屬於整個國際社會，不能拒絕非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的國家參加。

三二．任何導致排斥國際社會任何一個成員參加此等條約的歧視情事，構成權利的濫用並構成對普及原則的一項不可容忍的違反。毋庸贅言，此種習例礙難導致和平與平等國際合作的促進。另應提及者：此種習例嚴重危及締結一般多邊條約所欲達致的目的。

三三．此種在多邊條約方面的歧視性習例在聯合國內不幸已存在多年，妨害平等的國際合作。現在聯合國放棄這種導致危及本組織威信的醜惡歧視性政策，正其時矣！

三四．由於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中含有一條顯然旨在繼續保留條約關係上歧視性習例的條款，捷克斯拉夫代表乃決定提出一項修正案〔A/L.432〕，其目的在於使決議草案與聯合國憲章所宣告的國家主權平等原則相合，並使之與目前國際法所承認並經國際法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二年條約法條款草案¹所重申的各國普遍參加一般多邊條約原則相合。正當各國被邀參加戰前的各項公約的時候，無論採取何種藉口試圖為加諸各該國的不平等待遇辯護，正文第四段內所包含的歧視性質仍舊昭然若揭。在：

“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各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或大會為此目的指定之各國”
〔A/5620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

這個公式的背後隱藏着某一國家集團想要詳細鑑別哪些主權國家可以或不可以參加一般多邊條約的意圖。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文件 A/5209，第二章。

這樣一個意圖的政治動機是十分明顯的：那就是排除某些社會主義國家在平等的基礎上參加國際關係。情形既然如此，本國代表團不得不要大聲疾呼來反對此種歧視性習例，因為此種習例違反各個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國家間和平共存與合作的概念，而聯合國憲章正就是此種概念的法律體現。

三五．這就是為什麼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若經保留我們要籲請所有各國代表團支持捷克斯拉夫修正案的理，該修正案的目的是要確保所有各國的平等待遇，沒有任何例外或歧視。

三六．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想要促請大家注意若干與審議中問題有關的要點。在第六委員會和在此地對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所進行的討論顯示：至少有兩個極其重要的問題與該決議草案所引起的問題的解決，發生連帶關係。

三七．第一個問題就是要確定：二十五年以前，事實上另有一些是在四十多年以前，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各種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多邊條約是否仍然有效。

三八．大家都同意，就技術性的國際條約而言，這是相當長的壽命了。在那個時期內，與上述若干國際聯合會條約有關的技術方面——包括陸運、海運與鐵道運輸——都已發生了廣泛的變化。顯而易見，這些變化勢必要對此類技術性條約的效力發生影響。

三九．本人目前無意預測秘書長依據第六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任務規定所將進行的研究工作，這些研究工作應可解答方纔所提出的問題。

四〇．關於在這個期間內國際生活上所發生的各項重要變化，似無一一予以詳述的必要。世界政治地圖上出現了新的國家；它們已經並正在積極參加國際事務，它們業已並將繼續締結數量眾多性質各異的條約，從而它們對許多一般性多邊條約——包括技術性條約——的草擬與締訂作出了貢獻。這些因素也勢必對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陳舊條約的命運，發生影響。我們也許可以切實地假定：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所締結的若干新國際條約業已併納了或取代了國際聯合會時代或先或後所已擬訂的各項技術性條約中的許多條款。

四一．此所以在第六委員會以及較早時期——在此順便一提——在國際法委員會辯論過程中，有人曾

正確指出：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許多技術性條約：

“…可能已由聯合國時期締結的現代條約所替代而且另外有幾項也許已時過境遷，各國不再感到興趣。”〔A/5509，第三章第二十二段。〕

四二．此外，國際法委員會對此問題的結論明確指出：

“秘書處節略中所開列的二十六項條約祇要隨便翻閱一下就可以看出其中幾項可能為各國所不感興趣。”〔同上，第五十段(d)。〕

四三．因此，顯而易見，實有必要就國際聯合會時期締結之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一般多邊條約進行細緻而詳盡的研究，以便如第六委員會提交本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所述的那樣，查明：

“…任何有關條約是否業已停止生效，業經以後條約替代，或因其他原因已無再由他國加入之必要，或需要另探行動使之適應現代情況。”〔A/5602 and Corr.1，第二十五段。〕

四四．這個研究工作一旦完成，秘書長應如決議草案第三段所規定的那樣，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此等事項的報告。

四五．蘇聯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內的各該規定是健全的，並支持第六委員會建議中的此一部份。

四六．但是，從所有這些還可以得出另一個極其重要的結論：在與大會案前問題有關的第一項初步任務尚未進行以前即行從事第二項平行任務——即邀請各國加入國際聯合會時期締結之各項技術性老條約問題——顯然是過於匆促而且有欠明智。

四七．如果我們決定要去闡明這些條約的意義與內容並且將該問題列於大會下一屆會議程，那末正當各該條約的實質與意義一定要從大會下屆會予以討論的秘書長報告書方能清楚明瞭的時候，我們如何去決定各國是否應被邀加入各該條約呢？——這一點業經錫蘭、捷克斯拉夫及迦納代表以及第六委員會內幾乎一半參加表決此一問題的各國代表團所正確指出。

四八．此外另有其他理由證明在目前這個時候決定此一問題頗欠妥當。

四九．首先，在決議草案內列有一段促請各國加入各該國際聯合會條約的案文可被解釋為對各該條約的間接核可。如果大會發出這樣一種呼籲與邀請，那

就等於說：這些協定的內容與性質不僅表示各該協定的存在合乎時宜，並且事實上還表示各新國家允宜加入各該條約，從而增強其力量與有效性。

五〇．可是——我要重複一遍——正當大會的一個輔屬機關國際法委員會以及在此出席大會的許多代表團仍然認為國際聯合會的條約即使隨便予以翻閱一下就可看出各該條約在許多方面已屬過時或甚至完全形同具文的時候，像大會這樣一個權威機關怎麼可以向各國提出此種呼籲與邀請呢？

五一．正當依照同一決議草案第三段規定尚須查明各國是否仍有加入各該條約的價值的時候，該決議草案第四段怎能又去邀請各國加入各該條約呢？

五二．因此，第四段與決議草案前列各段的規定互相牴觸，所以應該像錫蘭及迦納代表團所提修正案〔A/L.431/Rev.1〕建議的那樣予以刪去。

五三．蘇聯代表團支持該一修正案，因為倘若對關係條約不進行研究，那就無法為其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五四．在目前階段即行決定應否邀請各國加入國際聯合會條約不但時機尚未成熟並且也有欠明智的又一理由是所有新國家——其中有許多國家在第六委員會內〔第八〇一次會議〕投票贊成迦納代表團所採並經錫蘭代表團於本大會予以支持的立場——應該獲有機會提出其對各該條約所持的意見。問題的關鍵正是在於這些並非國際聯合會較早各項條約當事國的新國家——換言之，這些國家因為還沒有達成政治獨立，所以不能對在它們尚未以獨立國家身分進入國際舞臺以前所締結的這些條約表示任何意見——如果加入各該條約，當可積極參加各該條約之實施。這就是說：當這些新國家評估各該條約的內容及其對現代情況之適應性時，不應受到任何繁文縟節的拘束。我們不能排除一個可能性——事實上，我們必須從這個前提出發——就是任何此等評估可能導致各該國際聯合會條約之檢討或修訂，俾便使之符合各新國家之利益以及今日之需要。

五五．聯合國秘書長根據決議草案第三段規定與這些國家以及其他國家所進行之諮商將能查悉各該國家對各項條約的態度，從而指示聯合國是否允宜發出普遍加入的邀請。誠如若干代表團業已強調，在目前尚未進行此種諮商與研究之時發出這樣一個邀請，可能祇會限制某一國家在決定是否加入時的行動自由；

因為該國勢將面臨一個進退兩難的困境：到底加入條約但附提保留呢，抑或鑒於既然需要如此衆多的保留，即無異須將條約重新審訂或修改而根本不予加入。這就將提請大會審議本問題的目的推翻了。

五六．最後，應予注意的一個事實是：大有可能從決議草案第三段所規定進行的諮商中發現該二十一項關係條約中無一不是已喪失其效力或意義，或無一不是需要大刀闊斧的修改以使之適應現代情況的。

五七．既然如此，假使大會現在就決定向各國發出邀請，邀其加入各該關係條約，那末此種邀請似乎有點不切實際。那勢將引起一個問題：爲什麼當此舉顯然不會具有任何實際意義之時，倒要如此匆促地作此決定呢？

五八．爲了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乃於第六委員會〔第七九六次會議及第七九九次會議〕及現時於大會內堅決支持若干代表團的意見，它們認爲：等候秘書長於下屆大會提出報告書時再來審議並決定是否邀請各國加入該一系列的條約，實屬明智。因此，我們支持錫蘭及迦納關於刪去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的提案，我們將投票贊成該提案。

五九．倘若大多數會員國仍然決定保留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換言之，倘若大多數會員國不管若干代表團在此所提出的健全理由，仍然決定在此時此地解決邀請各國加入各該條約的問題，那末勢將進一步引起一個極端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與現代國際關係中一個極具時事性的方面有關，那就是多邊國際協定的普遍參加問題。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爲有必要促請大會也注意這個事實。

六〇．誠如業已在此正確指出者，根據普遍接受的國際法原則，特別是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加入一般多邊條約——包括政治性及技術性條約在內——的權利乃是各國的一個基本而主要的權利。這個重要意見已在各國對各項條約的習例中反映出來，此種習例符合現代國際法的需要，而該項原則最近業經國際法委員會所肯定。

六一．任何一個國家加入一般多邊條約的權利決不能以任何藉口予以侵犯。所有一切可能形式限制此種權利的企圖——以提及一個國家的經濟或文化發展程度或其社會及政治結構之特殊來加強其藉口——無非是企圖對各個不同國家存心歧視而已。此等企圖違背多邊國際條約普遍參加原則。反對各國普遍參加此

類條約的行動無異在事實上否定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而該原則乃係國際法上最重要的基本原則之一。沒有此項原則，國際法就不能存在。這樣一種錯誤的觀點勢必妨害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的發展與加強。

六二．若干代表團企圖設法通過一項對各國加入多邊條約的權利有歧視性的辦法，此舉違背了聯合國的利益。此種企圖不符聯合國的原則與宗旨以及今日國際法的原則與規則。

六三．此外，各該關係代表團時常使用各式各樣設計巧妙的手法，企圖把外表看起來法理充足的說法來掩飾它們的那些提案，而它們的真正目的無非是要把某些國家——僅僅因爲它們的特殊政治與社會體制的關係——排除在多邊國際協定可能當事國的圈子以外。

六四．此種巧妙手法之一便是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得成爲多邊國際條約當事國的提案。這是一個別具用心的辦法，首先因爲聯合國專門機關的會籍並不構成決定任一特定國家可否成爲某一國際條約當事國的標準；第二因爲任一國家加入聯合國某一專門機關爲會員國事實上——這個事實是大家充分知道和了解的——通常都要最後取決於該組織各會員國的獨斷裁決。因此，雖然有人企圖以合法的外衣掩飾這些辦法，但是這些辦法事實上是預先籌劃來製造一個緊密的惡性循環——並從而進一步推行上文所述歧視某些國家的政策。

六五．若干日前，當第六委員會審議本問題的時候，這個顯非完善的辦法——這個辦法，本人要遺憾地說，再也不能維持聯合國內某一代表團集團時常強迫我們接受的那種原有形式了——由於增列了一條關於凡經大會爲此目的而邀請之各國亦得成爲各該條約當事國的規定而擴大了範圍。但是事實上，從法律——更用不着說從政治——觀點來看，這種擴大絲毫無補於事。我要重複：從法律——更用不着說從政治——觀點來看，這種擴大絲毫無補於事。

六六．此項增列的規定創立了一項我們或可稱之爲任意的制度，也就是說，大會可以任意邀請或不邀請任何一個特定國家參加任何一項多邊國際條約。其涵義是：向一個國家發出邀請或否定其加入某一條約之權利的標準，將如過去未有增列規定前的原定辦法一樣，仍然是以喜歡或不喜歡關係國家之政治或社會制度爲斷。但是，國際社會與聯合國本身一樣，絕對

不是一個由政治觀點上志同道合的國家所組成的俱樂部。由於這個理由，目前載列決議草案第四段內的辦法——這個辦法業經略事修飾，面目煥然一新，但實際上與以往原無二致——祇不過是想要把歧視某些國家加入多邊國際條約之權利的一種習例強加於聯合國大會而已。這個由第六委員會提出的辦法對本問題的進展沒有絲毫的幫助。而且，這也顯然大大違背聯合國憲章與現今國際法的原則。

六七．關於第六委員會在表決本問題時的經過情形業已有人在此提及。在這裏我們也許值得把它作爲一個極度重要的要點予以重提並再度強調，俾大家知道本人在此宣揚的觀點並非蘇聯代表團及各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團所專有。事實絕非如此。在第六委員會內，三十九個代表團投票贊成將決議草案第四段刪去，因爲它們相信關於決定邀請各國加入關係國際聯合會條約一問題的時機尙未成熟。該提案被相差不過一票的多數所否決。

六八．嗣後——關於這一點我們想要盡量地再度予以着重指出——三十八個代表團投票反對上文所述的歧視性辦法，它們主張所有國家毫無例外均有權成爲各條約的當事國；這個提案僅以四票之差未獲大多數的通過。

六九．爲了這個理由，儘管有若干代表團持有——並將顯然繼續堅持——與此相反的意見，那些即使是準備投票贊成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代表仍然有理由三思而行。繼續以大可用來做一點其他更有價值的事業的頑強毅力把這個關於合法加入多邊國際條約問題的陳舊政策與習例強加於聯合國至少一半如果不是更多會員國的身上——把一個在過去就被人所擯棄的，目前又一天比一天更堅決地被整個現代國際生活發展過程所擯棄的政策與習例強加於它們身上——到底對不對呢？

七〇．現在讓我們談一談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誠如我們在第六委員會內所已說過，我們相信最明智的折衷辦法莫如決定將第四段刪去，因爲就這一個特殊問題而言，當這些條約的意義與價值尙待研究之際即行論及邀請各國成爲國際聯合會條約當事國之實際需要，實屬言之過早。

七一．我們認爲那樣一個決定構成一個合理的折衷辦法，因爲第四段若經刪去，決議草案的其餘部分即可以第六委員會提出的形式予以一致通過。本人想

要在此向那些不顧所有在此提出的合情合理的論點，顯然想要堅持通過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各代表團問一個問題；本人想要請他們反省一下：在絕對沒有任何實際理由或必要的情形下，再度把一個顯然不爲數十個聯合國會員國所喜歡的政治解決辦法強加於人，將會發生什麼樣的政治後果？

七二．如果我們所談論的各項條約的實質業經充分研究，或者這些條約將要在國際關係上發生重要的作用，那末我們還可以了解這些人士的頑固態度，即使如此，我們仍然不能同意他們的意見。我們依舊要反對他們那種對各國成爲多邊國際條約的權利作出決定的處理方式。但是，在那種情形下我們至少可以了解我們對方頑強固執的理由。我可以解釋說他們是要想使某項條約或一系列具有重要性的國際條約發生效力。可是顯然的在這裏我們甚至連這一點也不能肯定。就連那些持此意見的人們自己也承認二十一項條約中可能——在此我們要着重“可能”這兩個字——祇有一項條約尙具某種形式的實際價值。

七三．那末前些時在第六委員會內舌劍唇鋒——這種情形現正又在大會內出現——進行劇烈辯論的理由何在呢？現在爲什麼又有這次劇烈辯論呢？

七四．那個時候我們堅決支持刪去決議草案內的第四段，因爲我們的目的不在加深意見的分歧，而在通過一項盡可能接近一致的決定；現就本案而言，大可採取那樣一種決定而絲毫不影響到國際生活的實際後果，也絕不妨礙我們對方在此所採取的立場。

七五．本人深信在目前最後片刻，許多代表團會聽從理智，而用他們的態度與他們的投票來支持那些尋求此一合理折衷辦法的各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此種折衷辦法絕不妨礙到任何國家的政治利益。

七六．相反的意見祇不過表示他們想要竭盡全力在沒有任何切實理由的情形下再度把一個未能得到數十個國家——各社會主義國家、亞非國家及若干拉丁美洲國家——接受的政治決定強加於它們頭上。

七七．但是，倘若我們所主張的路線不能實現，蘇聯代表團便要堅持通過捷克斯拉夫對第四段的修正案〔A/L.432〕，該修正案旨在消除對某些國家的歧視，並加強國際多邊條約的普遍參加原則。在那種情形下，我們期待關心支持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加強各國間友好關係的各國代表團將支持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七八。倘若第四段以其原有形式繼續保留在決議草案之內，則當該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時，蘇聯代表團將不能予以支持。

七九。Mr. SCHWEBEL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堅決反對通過錫蘭與迦納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431/Rev.1]。該修正案由迦納代表以動聽的詞令提出，旨在刪去我們案前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中的正文第四段。我們所以力表反對的理由如下：該修正案若經通過，其影響之所及厥為將此業經本年度詳盡辯論的問題推延至大會第十九屆會。我們認為，這樣的延擱無論從法律方面、政治方面或者從本大會良好秩序的方面來講，都是毫無意義之可言的。

八〇。就法律方面而言，經由刪去正文第四段而造成的延擱，勢將使若干國家在未來一年期間內被阻無法加入國際聯合會的各项條約。誠如今天午前所已充分指出者，在尚待秘書長研究予以闡明以前，某些關係條約之是否仍有效力一點固然可能令人發生疑問，從而各國是否有意加入各該條約也同樣令人懷疑，但是，至少就偽造貨幣條約及議定書的效力、迫切性與有用性而言，那是絲毫沒有問題的。那末，為什麼那些誕生於國際聯合會時代以後的國家就被阻不能在未來一年期間內採取保護它們本國貨幣的行動呢？因此，有人說：事實上根本找不出任何一項具有實際意義的條約的說法，實在是毫無根據的。顯而易見，我們大可通過完整的決議草案，同時又讓秘書長進行其研究工作。不僅偽造貨幣條約目前需要的；即使研究及諮商結果顯示其他條約需要在各國加入以前進行訂正，我們也可信任各新國家都具有清醒頭腦，會等到各該條約訂正以後方始加入的。

八一。就政治方面而言，唯有在假定“全體國家”與“會員國”兩者的爭議將在未來一年期間內解決的情形下，延遲此事的進行纔有意義。但這個假定並無任何事實的根據。這個假定也沒有任何合理期待的根據。顯而易見，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至第十九屆會的期間內，所有那些個體的所謂國家地位的問題，簡直沒有可能予以解決。本大會內有哪一個會員國真正相信在一屆會以前所有關於北越、北韓及東德的所謂國家地位以及關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渥曼等地的爭端都會一掃而空呢？假如諸位都不相信這種異想天開的說法，那末我們認為，投票贊成錫蘭修正案就沒有什麼意義之可言。

八二。就本大會的良好秩序一事而言，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可以把一個業經本年度詳盡辯論的問題再度交由我們在明年的第六委員會與全體會議內討論。這樣一個程序不但浪費各位的時間、我們的時間、同時也浪費本組織的時間。這使大家對我們處理工作的態度是否認真一節發生懷疑。同樣也對我們大家聲言力行避免引起易起爭論的問題的誠意，表示懷疑。既然我們勢必要在明年審議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各個方面，如果我們再度沉湎於“全體國家”一問題的爭論，其結果必然迫使我们減少審議各該重要原則的時間。

八三。關於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多邊條約一問題業經連續兩屆的國際法委員會與連續兩屆的大會所審查因此不能說這事的處理過於匆促。現在正是以法律上健全而且政治上有力的條件解決此一問題的時候了。解決這個問題的時間是現在，辦法是完整地通過我們案前的這個決議草案。

八四。現在本人想要談一談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美國代表團反對捷克斯拉夫所提修正案[A/L.432]比反對錫蘭代表團所提修正案更強烈。該修正案若經通過，勢將完全改變第六委員會所達成的決定，而在決議草案內列入一項規定，指令秘書長邀請“任何國家”成為各關係條約的當事國。因此，決議草案若經如是修正，勢將訂入“全體國家”的辦法。本國代表團反對通過捷克斯拉夫修正案的理由共計有八項。

八五。第一，大會一貫的傳統是在目前類似的情況下祇限於邀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它從未採納“全體國家”的辦法。今日也不應這樣做。

八六。第二，在需要擴大被邀請國家時，大會也從未採行“全體國家”的辦法，因為那個辦法是行不通的。那勢必要求秘書長決定何些並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的個體在事實上是國家。這是秘書長不應也不願承負的重擔。法律顧問已經告訴過我們這一點了。秘書長不願對東德、愛沙尼亞、渥曼等等的所謂國家地位作一裁決，是十分易於理解的。那是不屬於他職權範圍以內的事；要求他去做那些他自稱不能也不願做的事，實在不是一個建設性或適當的程序。

八七。第三，在需要擴大被邀請國家的時候，本大會從未採行“全體國家”的辦法，因為那個辦法既不適當，並且也是行不通的。聯合國在召開一個領事關

係會議的時候，或者以國際聯合會繼承人身分採取行動的時候，祇限於邀請那些屬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體系內的成員，那是十分自然的事。

八八．第四，聯合國大會的絕大多數會員國都不承認那些非會員國個體的國家地位，各該個體的加入企圖是有問題的。我們既不承認那些個體是國家，那末我們又何必去投票贊成與它們建立條約關係呢？特別是當我們不與這些未經承認的個體建立條約關係絕不妨礙我們任何一個國家的重要利益的時候，我們又何必去投票贊成那樣一種辦法呢？

八九．第五，如果決議草案像捷克斯拉夫所建議的那樣被修訂，那末該訂正決議草案全文能否得到今日在此出席的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承認，是大有疑問的。誠如該決議草案所宣稱，如欲切實發生效力，各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同意實屬必要。該決議草案若經接受即需要各國際聯合會原會員國與其所不承認是國家的個體建立條約關係，許多這些原會員國也許就不願予以接受。因此，通過捷克斯拉夫所提“任何國家”均予邀請的建議，勢將破壞實施整個決議案的可能性。這也勢將使兩屆國際法委員會與兩屆大會就本問題的審議變得徒勞無功。

九〇．第六，曾經在第六委員會討論過程中被廣泛援引的局部禁試條約——亦即所謂的莫斯科條約²——不僅不能作為應該通過“全體國家”辦法的先例，卻反可作為不應通過“全體國家”辦法的先例。因為就禁試條約而言，原簽署國鑒於此等困難，乃決定設立三個而非一個保管機關，各國得個別經由任一保管機關而加入該條約。在這三個國都之一簽署而加入該條約並不一定就含有與其他當事國建立條約關係的意義。但是聯合國並沒有三個保管機關。聯合國祇有一個保管人，那就是秘書長。它祇請求秘書長一人發出加入的邀請。因此，把局部禁試條約援引為通過“全體國家”辦法的先例是不正確的。

九一．第七，同樣地，把大會呼籲全體國家採取或避免採取某種行動的例證——例如在委員會內被援引的剛果決議案——當作通過“全體國家”辦法的先例，也是不適當的。大會此種勸告性與禁戒性的呼籲並不需要秘書長與非會員國的個體進行聯繫。憲章第二條第六項規定：

²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

“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但是，此項規定從來沒有被人解釋為需要或甚至有意思把參加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各項條約的邀請或者加入我們案前這些條約的邀請擴大到“任何國家”或“全體國家”。

九二．最後，第八，由牙買加及其他代表團所提並經併入我們案前決議草案內的“維也納辦法”乃是調和大會內各種不同意見的一個真誠措施。美國代表團以妥協的精神予以接受。維也納辦法是在維也納被一致接受的。現在有何一個代表團可以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來反對它呢？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將剛纔所提及的合理妥協辦法訂入案文了。

九三．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修正案所引起的問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大家必須認真對待這個問題並認清該修正案若經通過所將造成的後果。為了本國代表團所提出的理由以及本人深信其他代表團亦將提出的各種理由，捷克斯拉夫修正案應予否決。

九四．Mr. HERRERA (瓜地馬拉)：既然美國代表已經說得那樣精闢，瓜地馬拉代表團實在用不着再解釋它所以反對錫蘭及迦納以及捷克斯拉夫所提各修正案的理由了。

九五．但是，本人在此想要重提一下本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第七九六次會議〕向聯合國法律顧問提出的一個具體問題。那個問題是：秘書長能否單獨負責決定何些國家是國家，何些國家不是國家。

九六．這項詢問具有重大實際意義，因為，錫蘭及迦納修正案〔A/L.431/Rev.1〕若經通過，便沒有問題存在。但是，假如這個修正案如我所希望的那樣被否決，而捷克斯拉夫修正案〔A/L.432〕經表決通過，那末秘書長是否必須邀請全體國家呢？

九七．本人想請主席轉問秘書長他願否承擔這個政治責任，並能否決定這個國際社會裏何者是國家。

九八．主席：現在請秘書長發言答覆瓜地馬拉代表。

九九．秘書長：方纔瓜地馬拉代表請求本人說明一下本人如何實施大會目前審議中決議草案修正案〔A/L.432〕所載規定的辦法，該項規定請秘書長邀請任何國家向秘書長交存加入書而加入某些國際聯合會條約。

一〇〇. 在此方面，本人必須促請大會各會員國注意下開事實：當秘書長發出一份邀請書或者收到交他存放的加入文書的時候，秘書長必須執行若干與此事有關的任務。首先，他必須確定邀請書的分發對象或加入書的存交者乃是一個有資格加入關係條約的當局。此外，就加入文書而言，假如此項文書確係由某一適當當局所存交，則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必須就該文書知照全體其他關係國家，並將該文書存交的事實紀錄在秘書處各項條約出版物內。但是在世界上有若干地區，它們的地位還不很明確。倘若本人向任一此等地區發出邀請或自該地區接獲加入文書，除非大會給予本人關於處理“任何國家”辦法範圍以內各地區的切實訓令，本人勢將遭遇相當重大的困難。本人不願擅自採取主動，對地位不明各地區是否屬於審議中決議草案修正案所稱國家意義範圍以內這樣一個高度爭論性政治問題，作出任何決定。本人相信此種決定權不是在本人職權範圍之內。

一〇一. 最後，本人必須要聲明：“任何國家”辦法倘經通過，本人唯有在大會給予本人一張總名單除了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以外開列“任何國家”辦法範圍以內所屬各國家之後，纔能實施該辦法。

一〇二. Sir Kenneth BAILEY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投票反對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所提出的兩個修正案[A/L.431/Rev.1 及 A/L.432]，並且還要向大會提出它所以反對該兩修正案並支持委員會決議草案現有案文的種種理由。在那樣做以前，本人要像其他代表已經做過的那樣，提醒大會注意委員會決議草案廣泛地講來到底目的何在。

一〇三. 國際法委員會在審查條約法的過程中察及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若干多邊條約，雖其原意仍將繼續聽由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之國家加入，但由於國際聯合會之解散而不再開放，雖然從那個時候起已有許多新國家誕生。國際法委員會建議：大會或可覓致行政措施，一種也許要比修訂議定書那種繁縟的傳統辦法較為方便的措施，將各該條約公諸各新國家。這個問題經過第十七屆會第六委員會詳盡討論以後，大會又將之發交國際法委員會，另附各方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於本年上半年再把這個問題審查了以後，現在向大會提出了一個新的具體提案，該提案經第六委員會以現在討論中決議草案形

式在原則上予以通過。國際法委員會就此一整個問題所從事的建設性工作，值得大會的感謝。

一〇四. 本人不想論及措辭問題而祇想補充一點。所建議的程序是：大會現應貫徹其當初於一九四六年所通過關於由聯合國繼續執行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的決議案二十四(一)，同意——如各關係條約當事國不予反對——承擔現已解散的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的職權，將各該條約公諸各新成立國家加入。鑒於各該關係條約是否仍一如既往全部均具有實際效用一節現尙不明，故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就各該條約與各國進行諮商。然後再授權秘書長邀請特定國家存交加入書而成為各有關係條約之當事國。在某些情形下，邀請書馬上就可發出。另有些情形，則需要等待諮商的結果。至於那一種是最好的處理辦法，則聽由秘書長自己去決定，然後他須就其所已完成的工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決議草案提案人把這個辦法提出作為解決此一頗為微妙的法律專門問題的一個新穎而實際的行政措施，並經第六委員會如此接受。

一〇五. 爲了下列四個理由——事實上還有更多的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促請大會否決錫蘭及迦納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431/Rev.1]並通過第六委員會所建議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

一〇六. 第一，正文第四段乃是經過深思熟慮用以處理一個高度專門性而非技術性問題的微妙方法中重要而完整的一部分。決議草案全文在第六委員會內最後一次表決時以六十九票對零的絕大多數無異議通過，棄權者二十二。在此請讓我重提一下當時的經過：第六委員會曾應蘇聯代表之請將錫蘭及迦納修正案目前所引起的同一問題提付表決。那個問題就是：應否保留現有形式的正文第四段，包括關於邀請加入之國家的現有案文。委員會以六十三票對十票棄權者十五，表決保留該段。因此今天這裏有六十三個代表團，可能需要有人提出新穎而强有力的理由，纔會改變它們在第六委員會內就錫蘭及迦納修正案所引起的同一問題所採取的態度，而於今天投不同的票。

一〇七. 本人要說明一點：委員會裏正反意見幾乎相等的那個問題並不是大會今天案前的這個問題。那是一個不同的問題——亦即：在尚未就“全體國家”或會員國一問題作出任何決定以前，應否將正文第四段取消的問題。當委員會就該問題作出了決定並將目前辦法合併一起以後，委員會的表決結果——一如本

人所說——是六十三票反對十票贊成取消正文第四段。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除非有人提出極其強有力的理由，大會不應毀壞當前提案的完整性。本人想要證明不僅沒有那種可能性，並且相反地倒還有許多強有力的原則性與權宜性理由證明大會不應那樣做。

一〇八．第二，正文第四段應予保留，因為該段所載列者乃係委員會就各國代表團立場顯然有所分歧的唯一原則性問題進行詳盡坦白而有益的辯論以後所達成的多數決定。現在將該段取消勢必要把這個問題的決定推延到第十九屆會。本人根本用不着提醒大會，這個問題就是：大會目前應否授權秘書長普遍邀請“全體國家”，或祇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各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或大會為此目的特別指定的所有國家加入各該條約。

一〇九．我們在第六委員會看得很清楚，今天早晨又在大會裏看得很清楚，有人在設法取消正文第四段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想規避在一九六三年就該問題作出決定，而期望一九六四年可能達成不同的結果。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在第六委員會內所提取消正文第四段的提案祇不過是企圖利用惰性与妥協的天然力量以推動“全體國家”辦法而已。我們覺得目前這提案的性質與此完全相同。讓我聲明，遇有此需要之時，澳大利亞代表團很願意討論這個重要的“全體國家”問題。但是，坦白地說，今年在第六委員會內已就此一問題作了冗長而徹底的討論，故意設法把這同一問題在一九六四年重新再從頭討論一遍，實在沒有什麼好處。

一一〇．我們覺得，大會不能對某些人所提認為各方對這個問題的一切歧見或許在一九六四年即可一掃而空的說法，信以為真。但是，即使這樣一個可喜的理想成為事實，即使各聯合國會員國到了一九六四年願與現尚不屬於所謂“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內的任一國家或每一國家就各關係條約建立條約關係，此決議草案正文這段的現有案文顯然已提供了一項辦法，用以立即達成上述結果——那就是一項大會指定各關係國家的簡單決議案。

一一一．第三，正文第四段必須予以保留，因為：在經過國際法委員會兩次審議並復經第六委員會兩次審議以後，現在時機已完全成熟，可由該段授權進行的行動來解決這個問題。一如本人在開始時即已解釋

過的，這決議草案曾經過審慎的草擬，裏面沒有繁縟的細節，如果條約的情狀已很清楚，秘書長就可立即發出邀請書，如果在其他情形下，條約的情狀並不清楚，他就無須照辦。依照正文第三段的規定，秘書長可於必要時從事諮商，並於適當情形下自由發出邀請。一旦大家都知悉這個問題的前因後果並理解這決議草案所設定的程序，那末大會就會明瞭這個問題的審議絕非“匆促從事”，亦非草草了事，並又明瞭授權於必要時從事諮商與授權於適當情形下發出邀請兩舉間並無抵觸之處。

一一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一九二九年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兩項關於取締偽製貨幣問題的條約現仍繼續實際生效，並準備接受新國家加入。一九六二年六月，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常年大會向大會提出請求，請聯合國採取任何實際可行步驟以利便各新國家加入此等國際聯合會條約。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就是順應此種請求的一個實際措施。

一一三．現在這個決議草案措辭靈活，可使今晨迦納、錫蘭、捷克斯拉夫及蘇聯各國代表團所提及需要予以闡明的各項問題——這些主要是技術性與行政性的問題——均能在秘書長進行諮商過程中一一得到解決。對於已可採取行動的事項，實在沒有任何切實需要去擱置此種行動。錫蘭及迦納代表團所建議的全盤延遲，實在沒有任何切實的理由。

一一四．保留正文第四段的第四個理由是從本人所述前三個理由引伸得來的。本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並不是因有特別迫切的理由而要在目前第十八屆會就授權進行正文第四段所授權的邀請，以及要在目前第十八屆會就像正文此段所決定的那樣對“全體國家”問題作出決定。行動不妨可以等一等，等一等不會引起不良後果。但是，各提案人想要很誠摯地對大會說：要點並不在此——迫切性並非問題的關鍵所在。大會對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需要拿出迫切性來作為採取行動的理由呢？這個問題業經專門的主管機關仔細審議了兩次。在這種情形下，採取行動合乎情理的，倒是耽擱延遲，不採取行動等情纔需要提出正當理由來解釋。一旦這個問題像目前這樣經過了充分闡明以後，為了聯合國本身利益，就應該對此類性質的各項提案予以處理，不再遲延。

一一五．為了這些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促請大會保留正文第四段，並否決修正案 A/L.431/Rev.1。

一一六．本人現在要談一談捷克斯拉夫對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所提出的修正案[A/L.432]。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投票反對該修正案並支持正文第四段的現有案文，其理由簡述如下。

一一七．本人願及今晨在此聽到的一些言論，提請大會注意決議草案的目的在於通過一項方便的行政程序，俾使大會得於某些國際聯合會條約的當事國同意下行使前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的職權邀請新國家加入各該條約，從而擴大各國間的條約關係網。本人要強調極端重要的是決議草案的整個辦法在一開始時就取得各老條約當事國的同意；本人又要在顧及了決議草案的種種影響以後清楚說明，該草案並不把條約關係強加於任何國家，任何現有當事國或任何新國家。

一一八．大會在審議捷克斯拉夫所提修正案[A/L.432]時所要決定的問題是：應否如修正案所建議的那樣授權秘書長邀請全體國家，抑或首先邀請屬於所謂“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會員國的國家，以及經大會本身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國家。現有形式的決議草案自然採用了後一個辦法。

一一九．誠如美國代表所指出，現有案文已經是原先向委員會提出的兩個提案——即：“全體國家”辦法以及嚴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辦法——的一種折衷。牙買加代表團以及隨即加入為共同提案國的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及尼加拉瓜各國代表團，由於它們努力提供一項可接受的中間路線辦法，值得決議草案原提案國的感謝。此種努力的成功程度，可由現有案文——內中自然包括牙買加、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及尼加拉瓜各國代表團提議的修正案——在第六委員會最後表決中得到極大多數的贊成一舉看出。

一二〇．澳大利亞代表團促請大會保留委員會案文並否決修正案的理由如下：

一二一．第一，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大會應該通過第四段所規定的邀請辦法因為此項辦法嚴格依循最近的聯合國慣例。目前一般都把這個辦法稱為“維也納辦法”，因為這是採用來作為加入最近兩項關於外交及領事特權及豁免公約——其中之一是今年四月最近的事——的辦法。現在大會對此類性質的條約實在沒有理由摒棄維也納辦法。

一二二．第二，載納於委員會案文內的維也納辦法——誠如秘書長自己幾分鐘以前最有權威性地指出——完全符合秘書長及其各前任的立場與習例。他

告訴大會說，捷克斯拉夫修正案所建議的“全體國家”辦法倘經通過，他在實際行事時就無法擅自決定聯合國體系外的那些個體究竟何者是國家，何者不是國家，從而必須將此事提請大會作出決定，並請大會提供一張詳細載列聯合國體系外各個應予邀請的國家名單。因此，“全體國家”辦法事實上與維也納辦法一樣產生完全相同的結果，那就是：除非大會本身作出了確切的決定，根本不邀請聯合國體系外的任何國家。

一二三．不過這裏有一個重要差別：那就是維也納辦法可以經由一條直接的——依照我們的意見也是一條正當的——途徑達成那樣的實際結果。至於“全體國家”辦法則通過間接的途徑，也祇因為秘書長面臨無法執行大會所托付的任務的情形下，纔產生那種結果。依照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由秘書長來執行那樣一種任務殊為不妥，誠如秘書長不久以前業已知照大會，他認為那種任務不在其職務範圍之內。事實上，據我們看來，大會把一個實質上屬於高度政治性的任務強加於秘書長身上，是與組織法相抵觸的。維也納辦法則把那種任務明白交由適當的機構——即大會本身——來執行，就好像從前由一個明確的政治機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來執行那樣。現在所要選擇的不是兩個不同的結果，而是在達成同一結果的兩條途徑——一條是合乎組織法的，另一條是不符合組織法的途徑——中選擇其一。我們認為，大會應該選擇既定的合法途徑。

一二四．第三，從本人方纔所述各節可知維也納辦法不但與普及原則完全不相抵觸，而且在目前情況下還是達成普及原則的唯一正當可行辦法。我們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把秘書長方纔就“全體國家”辦法所作聲明當作一項具有決定性的聲明。

一二五．最後，第四，維也納辦法應該以現有形式保留在委員會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內，因為在目前情況下，“全體國家”修正案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勢將毀壞決議草案本身所要達成的真正目的。倘若關係條約現有各當事國同意決議草案的規定，那末它們就表示願意接受正文第四段所稱任何一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之國家與它們之間所建立的條約義務。如果正文第四段明白規定最後由大會自己來決定何些“聯合國體系”以外國家可予以邀請加入，那也許就很容易得到各國的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團所希望的正是這樣。但是，假若在目前情況下聽任這個問題懸而

不決，特別是假若有人堅持這個問題應該由秘書長本人來解決，那末至少有若干這些條約的當事國就會拒絕同意決議草案所建議關於將各該條約提供各新國家加入的程序。

一二六．爲了這些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投票反對捷克斯拉夫修正案以及錫蘭及迦納所提修正案，並促請大會通過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的現有案文。

一二七．主席：本人請迦納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二八．Mr. DADZIE (迦納)：澳大利亞代表剛纔發言時說第六委員會所採取的決定——也就是說第六委員會對九國決議草案經維也納辦法補充後的正文第四段的表決結果——與共同提案人期待大會對擬議修正案[A/L.431/Rev.1]所將達成的表決結果相同。

一二九．本人想要指出澳大利亞代表的陳述很易引起誤解。顯而易見，對經維也納辦法補充後的正文第四段的表決結果不會與對整段案文均予刪去的正文第四段的表決結果相同。共同提案人目前設法達致者相當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02 and Corr.1]第二十四段(a)所提到的口頭修正案，錫蘭代表團在該修正案中提議刪去正文第四段全段。

一三〇．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是在第二十四段(d)，那一次的表決完全在求查明維也納辦法——在正文第四段經維也納辦法補充以後——是否得到各國代表團的支持。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到的這個問題表決結果是僅有六十三票贊成接受維也納辦法作爲一個折衷辦法，十個代表團投票反對，五個棄權。

一三一．雖然大多數的國家並不反對維也納辦法，但應予指出者，就支持普及原則的各國代表團而言，這個辦法並沒有徹底消除那些僅限聯合國會員國參加的各種辦法所主張的歧視。維也納辦法雖然對既非聯合國會員國又非專門機關會員國的各獨立國家的法律問題方面有所幫助，但不能解決政治問題。維也納辦法不能解決政治問題的事實便是那個辦法未能獲得一致支持——澳大利亞代表曾提及這一點——的原因。換言之，經維也納辦法補充後的正文第四段未能獲得一致的支持。表決結果是六十三票贊成，十票反對，棄權者十五。這是因爲那個辦法並不是一個徹底的辦法。

一三二．但是，現在讓我們不要把問題混淆。就那一點提付表決的問題並不是第二十四段(a)所載的

問題：那就是說大會目前所據有的問題是錫蘭及迦納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如果那兩個問題是同一個問題，那末本人實在看不出第六委員會主席有什麼理由要把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及的第二點提付表決。因此，本人要敦請澳大利亞代表不要用他的陳述來迷惑各國代表團。

一三三．主席：本人請澳大利亞代表行使答辯權。

一三四．Sir Kenneth BAILEY (澳大利亞)：本人無意迷惑大會；本人希望並深信我沒有這樣做。

一三五．本人在大會內所作的陳述完全以報告員報告書[A/5602 and Corr.1]第二十四段(a)爲根據。前面各段紀錄委員會對兩項旨在任擇其中之一以補充正文第四段案文的修正案的表決情形。一個修正案遭否決。第二十四段(b)載列唱名表決的情形，結果是四十二票贊成，三十八票反對，棄權者十。

一三六．第二個修正案用舉手表決，經以五十七票對十二票通過。表決情形載列第二十四段(c)。

一三七．蘇聯代表嚴格遵守議事規則的規定，很正當地提請委員會主席將經修正後的正文第四段提付表決，俾使有意取消修正後案文的各國代表團有一個那樣做的機會。它們確實得到那個機會。但是它們沒有達到目的。第二十四段(d)所載的表決數字業已不言自明，毋庸本人贅述。

一三八．Mr. USTOR (匈牙利)：主席先生，如蒙閣下允許，本人將略述本國代表團對大會案前決議草案及各修正案的立場。

一三九．錫蘭及迦納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431/Rev.1]乃是錫蘭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所提口頭修正案的翻版。這個僅以一票之差被委員會否決的修正案曾得到許多亞非國家的支持而對於將國際聯合會各條約重行開放讓新國家參加一問題特別表示關切者正是這些國家。此項修正案的用意在於延遲辯論一個高度爭論性的問題，至少等到明年第十九屆會當大會案前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正文第三段所規定秘書長諮商工作及其他行動結果揭曉的時候再談。

一四〇．本國代表團認爲這樣一個處理有關問題的辦法是極其合情合理的，因此在委員會內支持錫蘭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支持這個修正案的另一個考慮是：像這樣一個對各新興國家的利益最爲攸關的問題，

自然應該妥為計及各該國的意見與願望。就目前的問題而言，其情形尤其如此，因為所提出的動議顯然是要避免在委員會內進行劇烈的爭辯並設法創造較為良好的氣氛。

一四一．為了同樣的理由，本國政府熱烈支持錫蘭與迦納兩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業經他們予以清晰地闡明。本國代表團在聽到了若干方面不久以前所作的陳述以後，對若干代表團仍然不能接受此項提案內所載合理而溫和的建議，深表遺憾。本人認為，這種態度正與這修正案所表現的妥協精神相反。本國代表團仍然希望本屆大會將能充滿着善意、遵循道理，並通過錫蘭及迦納的修正案。

一四二．通過錫蘭及迦納所提出的修正案將使捷克斯拉夫修正案[A/L.432]失去其修正對象。但是，倘若錫蘭及迦納修正案得不到必要的多數，那末本國代表團就要堅決地支持捷克斯拉夫的修正案。

一四三．本國代表團將要不懈地維護所涉及的原則——即：各國地位平等的原則。有人說並且說得很對：此項原則乃是國際法上的一條絕對法則。換言之，各國地位平等的原則乃是國際法上的一條法則，而任何國家均無權經由條約或任何其他安排來廢棄此項法則。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末顯而易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有權排斥其他國家參加處理與區域及一般利益有關的條約。本人認為：各項關係條約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條約，經第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明顯地違反了國際法上的一條有效法則。

一四四．我們案前這決議草案所載正文第四段的現有案文，顯然含有歧視性。但是，歧視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個人之間建築在種族、膚色或信仰或任何其他特性基礎上的歧視是不能容忍的，國家之間建築在國家財富或武力、社會或經濟秩序、或任何其他特徵或素質基礎上的歧視也是不能容忍的。所有一切形式的歧視都必須予以消除。歧視必須從每一個人類社會中掃除淨盡。它必須從每一個個別國家的人類社會中予以消除，它必須從各國本身之間的社會，從國家大家庭中予以消除。

一四五．這一個要求明顯地寫在本組織的憲章之內，憲章不僅宣揚人權及基本自由、全體人類權利平等的原則，並也宣揚所有國家不分大小的平等權利及人民自決的原則。從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中可以看出，憲章並不只是要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會員國權利平

等；此項要求乃是普遍性的，並且也是憲章主要宗旨之一。

一四六．本國代表團欣然察悉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內所載條款所具有的歧視性質已日益得到大會的認識，而投票反對各該條款的代表人數也不斷在增多中。毫無疑問，所有一切形式的歧視將要從這個世界上消失，同樣毫無疑問的，歧視性條款將要從聯合國習例中消失。

一四七．當本大會首次宣佈它本身主張剷除此種形式的歧視之時，那將是一大歷史性事件。本國代表團希望本屆會就採取此一歷史性步驟。為了這些理由，本代表團支持可能糾正決議草案內固有缺點的修正案[A/L.432]。

一四八．主席先生，請允許本人對秘書長的陳述說幾句話，本人也想要指出下開一些事實。倘若我們接受捷克斯拉夫的修正案，我們祇不過把有關的各項條約擺在同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某些其他條約平等的地位——與目前仍然生效的條約處於平等的地位，那些都是有效實施中的不限制加入的條約，也就是說它們都載有“全體國家”辦法的條約。秘書長老早已經是若干此等條約的保管人。

一四九．那就是說，通過捷克斯拉夫修正案並不等於我們作出了天翻地覆的革新；我們祇不過把目前各項有關條約置於與其他現有的不限制加入的國際聯合會條約平等的地位而已。因此，秘書長所解釋的那種情勢對若干現有條件來講是早已存在的了。

一五〇．就各項有關條約接受“全體國家”辦法以後，我們祇不過將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而目前由秘書長保管的現有不限制加入之條約的數目加多而已。

一五一．因此，本代表團敢說我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可以為某些其他祇屬權宜性質的考慮而把那個最重要的非歧視原則棄置一旁。

一五二．Mr. MONOD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想要解釋為何法蘭西促請大會通過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現有形式的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並從而否決錫蘭及迦納所提[A/L.431/Rev.1]及捷克斯拉夫所提[A/L.432]兩個修正案的理

由。

一五三．聯合國會員國對本組織本身負有義務與責任。此等義務與責任包括不採取任何可能妨礙其業

務或使之陷於癱瘓的行動，因此，亦不得採取任何可能間接有損其信譽的行動。本國代表團相信，倘若不幸而該兩個修正案中有一個獲得通過的話，上述那種情形就可能發生。

一五四．就錫蘭及迦納所提修正案而言，本人不嫌詞彙要重複某些其他代表團所已經說過的話，那就是：形式上祇刪去決議草案第四段的修正案並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它祇把這整個問題拖延到明年而不予解決。但是，到了明年，大會又要面臨和目前完全相同並且沒有絲毫變動的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考慮一下在這個時期所發生的動向，我們甚至還要遭遇到更大的困難，同樣的問題可能變得更為困難而危險，因而更不容易解決。我們認為，不管問題多麼地困難，年復一年地把它們拖延下去，對大會來說實屬有害無益。稍後本人將設法解釋為什麼通過了現有形式的決議草案以後我們並不犯有實行歧視之罪過。相反地，那將敞開了任何未來可能發展的門徑。

一五五．捷克斯拉夫所提議修正案倘經通過，則勢將強迫秘書長邀請各國加入國際聯合會的各項老條約，從而迫使秘書長逾越其身為本組織行政首長的職權，這樣一來，使得秘書長作出深受某些國家讚揚但同時必然受到其他國家責難的抉擇。因此，行政當局勢將要對一個絕不應由它介入的問題負起全責。

一五六．秘書長於其最近向本大會提出的呼籲中親自指出其所將面臨的種種困難，並且告訴我們：除非在與大會諮商以後，他無法依據修正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本人礙難相信匈牙利代表方纔所云各節可使任何人折服。較早之時在此發言的秘書長比這裏任何一個代表團更清楚知道他自己所能做的事情與所能用的辦法，以及其所可採取行動的權限範圍。

一五七．載列第四段內的解決辦法——亦即為了方便起見稱之為“維也納辦法”的解決辦法——深獲吾等所贊同，現本人願將本代表團贊同該項辦法的理由列述如下：

(一) 此項辦法乃是一個合乎常理的解決辦法，因為它在法理上明確清晰並且可以立即予以適用；因為它可使我們即將通過的決議案發揮效力；又因為它可使大多數的會員國毫不猶豫地予以支持。該決議案尊重經過長期艱苦討論後始通過的維也納先例；另一件對它有利的事實是：維也納辦法無論從行政上或法

理上來說，一如我們在委員會內經過長時間的辯論以後所得到的結論那樣，皆是唯一可行辦法。

(二) 此項辦法乃是一個現實的解決辦法，因為第四段所載辦法並無推諉責任的意圖。這個辦法承認有一個問題——國家定義問題——的存在，從而計及了該問題，同時，讓我重複一遍，這個辦法並沒有堵死任何門路，也不是整個問題的最後決定。

(三) 縱觀錫蘭及迦納所提修正案祇不過把問題延遲到下一屆會而已，那時並不比現在有更多——甚至也許更少——解決問題的機遇；至於捷克斯拉夫修正案則使情勢益難解決並在政治上造成一觸即發的爆炸氣氛；而維也納辦法倒具有它並不是一個永久解決辦法的優點，那就是說，它並不是一個把政治問題永遠固定於其現有形式的解決辦法。它並不堵塞任何在世界情勢與國家間關係發展過程中所可能產生的其他解決辦法的門路，俾可到其時以其他方法解決問題。總而言之，它並不是一個永遠把大會甚至行政當局束縛着的解決辦法。

(四) 此項辦法乃是一個民主的解決辦法，因為第四段賦予大會邀請其所願邀請的國家加入有關條約的權力。換言之，此項政治責任係交由大會（大會是一個政治性機關）而非秘書長（秘書長的職務是非政治性的）來承擔。因此，讓我重複一遍，此項辦法乃是一個十分民主而開明的解決辦法。

(五) 澳大利亞代表說得很對——我要重複他的論點，因為他的論點非常重要——這個辦法是充分符合國際聯合會各項老條約文字與精神的唯一解決辦法。事實上，嚴格而正確地說起來，各該條約最後條款內並未列有非簽署國得在通常情形下被邀加入各該條約之任何規定。裏面根本沒有那樣的條款。另一方面，內中卻列有一條准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提出邀請的條款，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和大會一樣都是政治性機關。

一五八．我們亟願予以保留的第四段現有案文將能使自由而具有主權的大會邀請其所願意的任何國家加入各條約。門戶並沒有被堵閉。此外——本人要在此強烈地反對匈牙利代表剛纔所說的話——維也納辦法絕無歧視任何國家的意思。癥結之所在是作出一項選擇，也就是我們目前無法控制的國際法情況所引起的一項必要選擇。

一五九. 本人方纔提出的論據以及先我在此論壇上發言的各位代表們所提出的論據都表示現有案文是唯一忠於各項老條約最後條款的案文。該案文也是唯一毋須依賴將問題一味延遲的消極解決辦法的案文。該項案文也是唯一不致把問題弄得更難解決的案文。該項案文也是唯一無須把辦不到的責任強加於秘書長身上的案文，誠如他方纔告訴我們，爲了他所提出的各項理由，那些責任是他無法予以履行的。

一六〇. 爲了所有這些理由，本國代表團向此間全體代表團迫切呼籲投票贊成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案文，並同時投票反對迦納及錫蘭兩國所提修正案及捷克斯拉夫所提修正案。這樣一來，大會即對本組織作出了一項極其重大而又非常有益的服務，同時又絕不致在任何方面——讓本人強調這一點——排斥個別代表團所採取的任何立場。最後，我們應該避免爲了我們目前所討論的這樣一個小問題而引起必須在其他場所，在另外一個論壇，以不同於我們目前所根據的基礎來尋求解決辦法的軒然大波。

一六一. Mr. IONASCU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代表團想要就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十五段]的兩項修正案[A/L.431/Rev.1及A/L.432]很簡短地說明它的意見。

一六二. 我們同意大多數新近獨立各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那就是說，各該條約都屬於普遍適用性質，尤其是因爲它們都是關涉技術性無政治意義事務的條約，所以應該聽由全體國家加入。

一六三. 這也是國際法委員會——一個擁有許多著名專家的機關——內的非政治性的普遍意見。這從已向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的條約法——該條約法現正編纂中——條款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評註中明白看出。祇要讀一讀國際法委員會該屆會的報告書，³就可明白認清那個由技術家與專家組成的機關對一般性多邊條約加入問題的大多數意見是：全體國家均有參加各該條約的權利，換言之，均得簽署、批准並加入各該條約。

一六四. 因此，我們不應對國際法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所達成的結論表示驚異，因爲那是一個避免任何歧視並充分符合各國主權平等原則的解決辦法。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第二章。

一六五. 採納這樣一個觀點將對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大有貢獻。經由肯定各該一般性多邊條約的全球普及性，聯合國將能使大多數的國家加入各該協定，從而使到各該協定所產生的國際法原則易於一致適用。

一六六. 確保由全體國家最廣泛適用國際法原則以期編纂法規並最後消除任何國家對各該原則之任何可能違犯，乃係聯合國利益之所攸關。

一六七. 此項辦法曾導致任何一般性多邊條約可聽由全體國家簽署、批准並加入的結論，可是該項辦法卻遭受那些害怕此舉將導致暗示或默許承認某些國家的人們所批評。在此方面，本人必須重提國際法學說就此點所達成的結論，本人要援引例如像勞特巴哈(Lauterpacht)法官那樣的專家所持意見。他明白表示：接受某一國家參加爲一個一般性多邊條約的當事國，並不含有該國獲得其他簽署國承認之意。⁴

一六八. 因此，某些代表團企圖用來反對我們所已達成的結論的論據，在此無法立足。

一六九. 爲了這些理由，羅馬尼亞代表團支持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A/L.432]。此外，羅馬尼亞代表團並不反對錫蘭及迦納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431/Rev.1]。

一七〇. 我們相信，倘若大會認爲這個問題不能在本屆會依照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的路線——也就是說使全體國家均獲有成爲關係條約當事國的機會——予以解決的話，那末，大會唯一可採取的變通辦法乃是錫蘭與迦納兩國代表團所提出的解決辦法。這個辦法將能使各國代表團在大會下一屆會內對這個事項作充分的辯論，以期爲此問題尋覓一個適當解決辦法。

一七一. 爲了本人方纔所說的各項理由，羅馬尼亞代表團贊成錫蘭與迦納兩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本人認爲，那個辦法提供了能使大多數代表團獲得協議的基礎。

一七二. Mr. FRANCIS (牙買加): 牙買加代表團對目前所討論的議程項目並不等閒視之。本人要重提一下：當本問題在第六委員會內辯論的時候，各方對大會案前這個決議草案[A/5602 and Corr.1, 第二

⁴ 參閱 L. Oppenheim: “國際法通論”，第一卷“和平問題”，第八版，H. Lauterpacht 編，倫敦 Longmans, Green and Co., 一九五五年，第一四六頁及第一四七頁。

十五段)正文第四段的意見極為分歧。本國代表團在設法調和各代表團間歧見方面曾薄盡棉力。縱然它在這方面沒有完全成功，但它順利地協助了委員會通過目前形式的正文第四段。今天，就和在委員會裏一樣，又對同樣一個問題發生了嚴重的分歧。

一七三．今天早上蘇聯代表就刪去正文第四段一問題發言時要我們了解：委員會以相差無幾的少量多數對此問題作出決定的事實，使大會非得對委員會內如此龐大少數所表示的意見予以認真注意不可。但是，本人可否問一個問題：假如情況恰巧相反，另一方處於龐大少數地位，那末，他們將要採取什麼立場呢？除非議事規則業經修改，我們必須依照議事規則按章辦事。就牙買加代表團而言，我們無論在委員會裏或是在大會裏，都準備把一個決定當作一個決定，不管它是以極大多數或一票之差的多數所通過。

一七四．又有人居然提到所謂現有形式的正文第四段所造成的永久性歧視性習例勢將危害各國主權平等原則云云的說法。使本人感到驚奇並且也使許多代表團感到驚奇的是：所謂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已被視為遭受破壞的說法，居然成功地利用該項原則，在裏面加入一些新的標準，使各主權國家可以自由地對那些它們想要建立條約關係的國家行使便宜行事的權利，從而達成了一個它們原先無法達成的目的——亦即像現在已由樂隊伴奏的一種著名舞蹈扭腰舞那樣——扭轉乾坤的目的。

一七五．牙買加代表團對此問題的意見已在委員會內予以充分說明。本人在此想要做的並不是重複那些至今未變的意見，而是想要簡略地審查一下那些為了支持我們案前這兩個業經委員會否決的修正案[A/L.431/Rev.1 及 A/L.432]而提出的各種論據。

一七六．本國代表團很有興趣地聆聽了各方為支持錫蘭及迦納所提企圖刪去正文第四段的修正案以及捷克斯拉夫所提企圖擴大範圍使全體國家均能加入的修正案而提出的若干論據。它又更感興趣地察悉此等旨在擊敗該決議草案的論據不僅無法得逞，卻反而加強了該決議草案的生存。那些反對本決議草案的人們於其所提論據中，較本人所可能做到的更有力地指出了它的優點並宣揚了它的長處。這樣的一種驚人現象，究竟是怎樣造成的呢？這不妨讓我們檢討一下。

一七七．牙買加代表團自然無權詰究該兩修正案提案國代表團的判斷力或自由決定。不過，牙買加代

表有權做的是：在提出各該修正案的理由中，就其業經明白表示或可從現有種種情況中推斷出來者，加以詳細審查並評估。

一七八．首先，請讓本人就企圖刪去正文第四段的修正案作一簡略的評議。刪去第四段在現階段將馬上使得正文第二段完全失去其意義。就長期而言，除了要達成拖延的目的以外，刪去正文第四段實在得不到任何其他的結果。我們早就知道，對某些條約來說，加入是必要的。不然的話，關於成立加入機構的問題以及應由何等國家加入的問題，現在都不會成為辯論的主題。加入機構一經成立(這是正文第一段所要達成的目的)並一俟獲得了現有各簽署國的同意(這是正文第二段所要達成的目的)以後，那就絲毫沒有為何要把有關程序性過程的這一部分刪去的良好理由了。此外，同樣地，也絲毫沒有為何現在不讓那些願意加入的國家立即加入的良好理由。

一七九．但是，由於牙買加代表團認為主張刪去正文第四段的修正案與涉及“全體國家”辦法的修正案乃是同一事物的兩個不同方面，所以本人現在想要簡略地審查一下各方為了支持“全體國家”辦法而提出的主要論點的是非曲直。

一八〇．有人十分強調地指出“全體國家”辦法更要符合最近禁試條約所奠定的普遍參加原則。我們承認禁試條約是一項具有深遠國際意義的條約。可是，讓我們不要喪失我們給予此項條約恰如其分之評價的能力。該項條約並沒有改變世界上某些地區的外交情勢。它也沒有改變某些國家之間的外交情勢。因此，讓我們照着禁試條約的真實性質來讚美它。但是，我們千萬不要嘲弄該條約把實際上它迄今尚未具有的各種特點也歸美於它。難道六億以上的人民毫不留情地譴責該條約，是沒有任何意義嗎？難道該項譴責沒有嚴重影響該條約的實際普遍參加性質嗎？此外，難道該項譴責沒有嚴重影響今天在此聚首諸君大多數人的心緒嗎？

一八一．那末，我們為什麼還要替那些在致令世界上其他人民深感憂慮的情況下捨棄了普遍參加原則的人着想，為我國代表團認為是比較上不太重要的事情而竭力鼓吹普遍參加的主張呢？本人很抱歉單是為了這一個問題說了這麼多話。但是，因為有些人十分強調地提出了這個問題，所以本人纔認為非要設法將關於禁試條約具有普遍性的謬誤說法加以揭露不可。

該條約的所謂普遍性，一如本人聲嘶力竭予以指出者，純屬理論上的虛構。這使我連想到“全體國家”辦法的主要政治涵義。我們的同事們和我們一樣知道得很清楚：這個辦法勢將涉及某些國家得到其他國家某種程度的承認，而在其他情況下它們是不輕易得到那些國家承認的。羅馬尼亞代表曾經援引勞特巴哈大法官的意見來就此項原則大發議論。

一八二．本人實在不曉得，本人相信此間一定還有許多代表也不曉得其他代表團究將對這個顯然是一個爭議紛紜的原則提出一些什麼樣的解釋。就目前而言，本人必須依照本人對這個原則的解釋堅決認為“全體國家”辦法在有些情形下勢必涉及某種程度的承認。很少疑問甚至毫無疑問，接受這個辦法終將牽涉到某些關係國家偷偷摸摸地從側門進入聯合國。若干這些個體幅員過於廣袤，無法從側門擠進來。禮節上的規定要求給予這些大國從前門堂堂正正地進來的禮遇，而且事實上，本組織的前門是已經够大的。

一八三．“全體國家”辦法一般說來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不過，特別就此時而言，它的唯一缺點就是它完全忽視了某些國家之間，事實上，某些國家的某些部分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現有外交情勢。這些都是很明白的事實，不管這些事實是多麼地令人不愉快，但是我們必須正視這些事實。

一八四．既然這些問題都無法和承認問題而在若干情形下亦無法與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分開，所

以牙買加代表團認為各該事項用其他程序來處理，似較更為適當。

一八五．最後，本人要談一談大會案前的這個決議草案。該草案倘經通過，將可使本組織每一個別會員國均能加入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各項條約。除此以外，凡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係任一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亦均得被邀加入。此外，聯合國仍可自由邀請方纔所述各國以外的國家加入。

一八六．本國代表團認為這個辦法實在無瑕可擊；因為這個辦法不僅符合聯合國的慣例，並且也符合本組織以外的真實外交情勢，而此情勢是不能用專誠企求或固執堅持“全體國家”辦法所可改變的。此等情勢一定要大家冷靜而現實地理解此等情勢之存在，並作經由談判與妥協以求和平改變的堅定努力，始能予以改變。

一八七．本人要請在此出席的各位代表們在還沒有把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內所開列的如此衆多國家的利益犧牲以換取少數國家——對此等國家的承認及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條件須視完全非本組織所能控制的各種情況而定——的虛幻利益以前，能够仔細地想一想。

一八八．爲了這些理由，牙買加代表團不得不要投票反對各該修正案並投票贊成現有形式的決議草案。本人並請在此出席的各國代表團，包括該兩修正案提案國代表團在內，亦如此投票。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